附件2

灵台县就业见习协议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 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人员的见习工作任务。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 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人员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完成职责内工作任务。

三、薪酬待遇

见习期间，按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每月基本生活费 元(人民币)，如安排乙方加班，加班费按照甲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另行支付。同时，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份，保额 万元。

四、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见习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因见习人员人为因素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甲方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见习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见习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协议，但必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的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解除本协议。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级人社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